



外交部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

主辦機關：外交部

103 年 3 月

壹、前言.....	1
貳、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目標.....	1
參、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內容.....	1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1
二、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	3
三、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	4
四、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	5
五、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	6
六、年度外賓邀訪計畫.....	6
七、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	7
八、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8	
九、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9
肆、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相關措施.....	9
一、性別機制.....	9
(一) 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
(二) 適時修訂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	10
(三)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0
(四) 定期召開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會議：..	12
(五) 定期上網填報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	13
二、性別分析.....	14
(一) 本部組織內性別分析：.....	15
(二) 本部辦理與國際接軌情形性別分析：.....	17
三、性別統計.....	24
(一) 從數字閱讀性別：.....	24

(二) 展望趨勢:.....	24
四、性別預算.....	25
(一) 直接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	25
(二) 邀訪外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間接預算:	27
五、性別影響評估.....	28
六、性別意識培力.....	28
伍、結語.....	31

壹、前言

依據行政院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外交部針對主管外交業務及組織內部運作，業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外人綜字第 09940094510 號函實施「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迄 102 年度均依該計畫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並依據性別機制、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 6 項工具，積極將性別主流化落實於政策擬定與實施以及組織內部之再教育。茲將 102 年度實施成果分述如下：

貳、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目標

- 一、提升本部同仁性別敏感度及追求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落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及法令修訂之性別影響評估，以利各項政策擬定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 三、推動本部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與政策、規劃計畫與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

參、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內容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 (一) 為提升我政府涉外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專責辦理相關課程，邀請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國際參與組及涉外事務相關機關人員參加：
 1. 102 年度本部外交學院以「專班」、「隨班」及「研討會」方式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課程或活動

計 12 場，授課總時數逾 40 小時，主題涵蓋：消除及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稱婦女人權公約)(CEDAW)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婦女人口販運議題、性別與溝通、兩性互動等內容。

2. 另為強化我就性別平等議題發展現況及展望與國際間進行交流，本部外交學院亦與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EWC)合作辦理為期 4 週之「南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訓練計畫」(PILP with Taiwan)第二階段交流訓練課程，其中特別安排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包括赴伊甸基金會參訪觀摩有關社區發展(含保護女性、兒童及家暴防治)議題；赴世界展望會及其合作單位「大同親子館」參訪觀摩有關兒童保護計畫工作。
3. 102 年度本部外交學院辦理各項課程之參訓人員總計 770 人，其中男性 390 人，佔 50.6%，女性 380 人，佔 49.4%。

(二) 另本部領事事務局於 4 月 15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講座，邀請焦興鎧教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講授「性別主流化的重要議題—各類性別員工在職場上關係」，計有 79 人參加，其中女性比例為 78%。

(三) 此外，本部秘書處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賴律師芳玉律師於 9 月 27 日到本部，以「從法律探討兩性平等之價值」為題發表專題演講，約有 150 人到場聆聽，其中女性聽眾約 40 餘位。

二、協助參與國際活動並引進國際議題

本部協助國內婦女團體或傑出女性參與出席國際研討會或論壇，透過交流引進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於性別主流化最新議題，擴大我國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方向：

- (一) 102 年度本部協助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之婦女相關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台灣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女醫師協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中華民國分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台灣展翅協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全球和平聯盟台灣總會、社團法人台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台北市迎新會、桃園縣楊梅玉韻女聲合唱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等，有助於促進我婦團與國際交流，以及增進國際間對我在維護婦權與性別平等之努力及成果。
- (二) 另本部 102 年度協助在台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之婦女相關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灣展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等，有助於提升我婦團在相關領域之能見度與正面形象，並結合國際性別主流化之最新議題，提出如「亞洲女孩人

權聯盟」等倡議。

三、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參加聯合國相關議題之會議

本部補助我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每年 3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CSW)」，藉以鼓勵國內婦團就聯合國關切之婦女議題與聯合國社群進行交流：

- (一) 102 年度本部協助我國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計 30 名關心婦女議題人士出席 3 月 4 日至 15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第 5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NGO-CSW)。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主辦 6 場座談會，另與其他國家之非政府組織合辦 6 場平行活動，共計參與 12 場平行活動，強化與國際婦女團體之交流互動。
- (二) 另本部駐紐約辦事處 102 年度首次與 NGO-CSW 合作，成為其平行活動舉辦場地之一，吸引多國代表及聯合國社群人士與會。駐紐約辦事處並配合 102 年度 CSW 大會主題「消除及預防對婦女及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與 NGO-CSW、「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合辦國際研討會，我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並受邀擔任主題講者，分享我國經驗。
- (三) 102 年度本部亦協助我國原住民團體共 16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 5 月 20 日至 31 日之聯合國第 12 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會議暨周邊會議；其中柯麗貞及洪簡廷卉 2 名團員受邀擔任駐紐約辦事處舉辦之

「2015 年後健康發展議題」研討會講員，對增進原住民女性之國際連結、促進聯合國社群對我原住民女性議題及與國際交流現況之瞭解，以及加強原住民婦女參與國際事務頗具助益。

四、補助國內相關單位派員出席 APEC 相關會議

- (一) 102 年度本部積極洽請 APEC 經濟體擔任我國「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之「協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並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申請執行該計畫之經費，獲 APEC 同意補助 441,636 美元。
- (二) 另本部在本年度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中簡報我國推動「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之成果，並成功將該計畫宗旨—運用 ICT 提昇女性參與經濟之機會，納入 102 年 APEC 經濟領袖宣言，作為未來持續在 APEC 推動女性參與經濟活動之動能。
- (二) 另本部鼓勵本部女性同仁出席 APEC 各項相關會議，102 年度本部派員出席 APEC 各項會議共計 24 人次，其中女性代表計 13 人次，超過本部出席總人數之五成。
- (三) 此外，102 年度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6 月 28 至 30 日在台辦理「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以推廣並協助女性運用 ICT 強化經商及貿易活動。本部亦補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位女性代表，出席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APEC 工作坊：資金取得—發展協助女性企業之金融商品」，分享我國協助女性企業家取得

資金之經驗。

五、強化我與聯合國議題之聯結性：

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相關機關呼應聯合國「國際女孩日」而共同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本部將我辦理 102 年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活動成果向國外宣傳：

- (一) 發布採訪通知與新聞稿，邀請各駐華外國媒體採訪報導。
- (二) 本部於部編之英、日文「今日台灣」電子報、法文「台灣快訊」電子報、西文旬刊刊出該活動報導及社論共 4 篇。亦於所編之法文台灣今日月刊 11 月號及西文台灣評論雙月刊 11 月號刊載「台灣女孩日」相關新聞；另於俄文台灣評論雙月刊 12 月號刊載。
- (三) 本部通電全球各駐外館處，向轄內各界宣介我政府「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 (四) 本部於 11 月 22 日將「台灣女孩日」宣傳資料提供給我駐外館處報回之 500 多位媒體、政、學界人士參考。

六、年度外賓邀訪計畫

- (一) 本部洽邀外賓訪華時，基於我外交利益與業務需求，並衡酌性別觀點，考量增加洽邀各界傑出女性領袖。102 年度本部邀訪之重要女性領袖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溫莉娜 (Natalia Umbelina Neto)、海地衛生部長吉庸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聖露西亞衛生部長蕾諾 (Alvina Reynold)、多明尼加參議院副議長黎莎朵 (Christina Lizardo Mezquita)、紐西蘭國家黨前黨主

席吳德 (Sue Wood)、美國前總統艾森豪孫女 Mary Jean Eisenhower、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外孫女舒梅絲 (Emma Mary Soames)、美國聯邦參議員穆考斯基 (Lisa Murkowski, R-AK)、捷克參議院副議長霍絲卡 (Miluse Horska) 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西班牙、愛爾蘭、丹麥、瑞典、捷克、拉脫維亞、斯洛伐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及泰國之女性國會議員等。

- (二) 本部安排外賓之參訪行程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包括安排參訪可彰顯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努力成果之組織或機構，如台灣國家婦女館等，以及拜會我國傑出女性首長等。
- (三) 本部亦通電駐外館處加強主動與訪華之女性外賓保持聯繫，持續追蹤其發展動向，以利日後為我於國際間宣導我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累積支持之動能。

七、辦理婦女發展研習班

- (一) 102 年度本部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辦理「ICT 菁英台灣研習營」第一梯次活動，計有來自拉美及東南亞地區國家 14 名學員參訓，其中有 5 名為女性，佔學員比例 36%。本年研習內容涵蓋「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資訊安全」、「智慧城市與智慧生活」、「智慧交通」等 4 項主題，有助學員瞭解我國 ICT 應用實力，並協助我廠商開拓商機。
- (二) 另本部辦理「2013 年駐華外交暨商務人員企業參訪團」第一梯次活動，邀請駐華使節參觀我優質企業，包括「佳美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試驗所」、「霧

峰區農會」、「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並與中部地區茶葉、養菇、農會、生技等業者座談。本次參團之團員共計 30 名，其中女性駐華使節及商務人員計 14 名，佔團員比例 47%。

- (三) 此外，本部於 9 月 5 日至 18 日舉辦「婦女微型創業及貸款研習班」，以「女性勞動政策與創業輔導」及「女性創業貸款與集資計畫」、「女性微小型企業與機構經營實務」為主軸。學員進行各國創業發展現況報告與座談，並深入探究女性創業相關輔導政策、女性創業貸款方案，以及微小型企業行銷技巧與個案分析。同時介紹台灣女性企業發展現況暨創業育程輔導措施，參訪勞委會創業鳳凰計畫輔導案例、女性微型創意事業、以及婦女創業組織。此研習班並與我國南部地區婦女團體座談，檢視婦女團體協助婦女創業之資源與行動，使參訓學員能與我國政府、民間團體、女性創業家對話，進行相關經驗之交流。本班共計有 24 名參訓學員，其中女性為 19 名，佔總人數近八成。

八、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一)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 CEDAW 法規檢視程期，本部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工作，並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李秘書長萍，至本部指導相關同仁填報 CEDAW 行政措施檢視表。
- (二) 另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劃之程期，本部彙整並撰擬我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有關國際參與部分初稿，並參

加相關公聽及座談會。

- (三)本部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國外專家於 103 年訪華，審查我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經持續辦理聯絡與洽邀工作，已洽獲菲律賓籍專家 Ms. Rea Abada Chionson 同意屆時應邀來訪

九、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 (一)我國政府為加強照顧外籍配偶，內政部自 94 年起以每年新台幣 3 億元之預算額度，分 10 年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部為配合此一政策，由駐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館自 94 年 10 月起開辦境外輔導工作，對於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以團體講習及個別諮詢方式向外籍配偶說明我國國情、文化風俗、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分送相關宣導資料，期縮短外籍配偶來台後之適應期。
- (二) 102 年度參加上述團體講習人數為 4874 人，其中男性佔 38%，女性佔 62%。

肆、本部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相關措施

一、性別機制

(一) 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本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外人綜字第 10140115980 號函轉知，修正發布設置要點，宣導本部性別平等小組設置及運作事宜，並公布於本部網站。

2. 本部第 3 屆委員任期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屆滿，為使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持續順利運作，本部人事處於 102 年 4 月簽奉核准完成遴聘第 4 屆「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計 15 名委員（其中女性 8 位，占 53.33%），任一性別比列均達三分之一，任期 2 年（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其中外聘民間委員共計 3 人，分別為李委員萍（女）、張委員珏（女）及羅委員燦煥（女），任期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二）適時修訂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

1、修訂「外交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查「外交部 99-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部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決議，撰擬「外交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依限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本部外研專字第 09940094510 號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 2、修訂「外交部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本部於 98 年 7 月 31 日修訂「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評會於 102 年全年均未接獲申訴案件。

（三）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專案小

組會議，102 年召開會議情形如次：

1. 5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召集人為史常務次長亞平（兼副主任委員），計有李委員萍及部內委員暨各單位均出席，會中討論及報告性別議題共有 4 案：

- (1) 本部各單位提報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
- (2) 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至 3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 (3) 本部 102 年 1 至 3 月「性別平等綱領」填報相關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 (4) 本部北美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2. 9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召集人為史常務次長亞平（兼副主任委員），計有李委員萍及部內委員暨各單位均出席，會前確認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中討論及報告性別議題共有 6 案及 1 項臨時提案：

- (1) 本部相關單位補提報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
- (2) 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至 6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 (3) 本部 102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綱領」填報相關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 (4) 本部拉美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 (5) 本部各單位辦理 CEDAW 行政措施檢視表之填報原則。

(6)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7) 「台灣女孩日」國際宣傳工作。

3.12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召集人為劉代表回部辦事融和，計有李委員萍、張委員珺、羅委員燦煥及部內委員暨各單位均出席，會前確認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中討論及報告性別議題共有 5 案：

(1) 本部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7 至 10 月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

(2) 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3) 本部歐洲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

(4) 填報「外交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5) 本部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各項工作資料分工。

(四) 定期召開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會議：

本部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之承辦機關，該組秘書業務係由本部負責。「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會中針對(1)國際參與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辦理情形、(3)我不再循例籌組官方代表團參加「全球婦女高峰會」、(4)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5)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

作會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周邊會議語彙情形及觀察事項、及(6)我國各部會推動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最新辦理情形、策進規劃暨「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發展等六案提出報告，並就有關我各部會培力國內草根婦女團體國際參與案提出討論。

(五) 定期上網填報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各機關於每季結束之次月(1、4、7、10 月) 15 日前，上該局網站填報更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組成狀況、歷次開會情形及報告或討論案由。本部均已依規定配合定期登入相關網站填報辦理情形。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分為 7 大主軸及 45 項具體行動措施，本部各相關單位依據分工及期程推動業屬相關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另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20145150 號函請各機關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辦理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成果，於每年 6 月填報當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及辦理情形，以及於每年 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部已依規定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將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審

查後上網填報。

(2)任一性別比例管制調查表：本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每季填報之規定，於每季結束之次月（1、4、7、10月）15日前，上網填報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外交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等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之辦理情形。

(3)行政院各部會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調查表：外交部除依規定於每季結束之次月（1、4、7、10月）15日前，上網填報每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察人（監事）性別比例調查表外，遇有任一性別低於三分之一者，均以公文促請研提改進計畫，另於每年實地查核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時均將其董事及監事遴聘之性別比例列為查核項目，103 年度並將「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列為上述 3 個財團法人之工作目標。

二、性別分析

為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部政策之制定及評估，茲以本部組織內部及與國際接軌等多元化面向辦理之性別分析如下：

(一) 本部組織內性別分析：

- 1、**積極培育本部女性人才**：本部外領人員之陞遷調派係以個人能力表現、工作績效及職務歷練為主要評估標準，並無性別因素考量。惟因民國 85 年之前外交特考設有女性名額限制，致本部高層女性職員人數目前仍低於男性職員數。為積極培育女性人才，本部自 85 年解除特考女性名額限制後，每年女性錄取比例多超逾半數，對本部培植女性外交人員甚有助益。此外，本部辦理各項職務陞遷案，均依循相關規定，並在條件相當之情形下，優先擢陞女性優秀人才，截至 102 年 12 月止，本部女性簡任人員計 67 人，佔所有簡任人員（443 人）之 15% 比例；102 年與 101 相較，女性簡任人員增加 10 人，增幅 2%。
- 2、**加強女性同仁福利措施**：本部在規劃及推動計畫時，均廣徵女性同仁意見，納入女性之觀點，擴充對女性有助益之領域，排除任何可能對女性不利之潛藏因素或影響。茲簡述相關辦理情形如后：

(1)留職停薪相關措施：

為保障同仁育嬰留職停薪之權益，使本部女性同仁均能安心育嬰並於日後重返職場，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同仁，本部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補助渠等相關之社會保險費，如公保費與健保費。此外，同仁公保部分倘選擇續保者，僅繳交自付額保費，且相關費用可遞延 3 年繳納，續保年資繼續有效。另自 98 年 8 月起，育嬰留職停薪選擇公保在保之人員，可申請停薪之當月起

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 60% 計算之津貼，上款可於子女滿三足歲期限前申請，至長可請領 6 個月津貼。至 102 年 12 月止本部育嬰留職停薪同仁計有 4 名，上揭權益均受保障。

(2)推動調派夫妻同仁「同館」、同域或鄰近館處服務：

本部於 93 年以前，對同為外領人員夫妻外派時，多係調派至相鄰之館處服務，亦有調派於同一城市，不同館處（如瑞士之日內瓦等）服務，均為本部輪調人性化之表徵。自 94 年起，本部安排同具外派資格之夫妻同仁於同一館處服務，即「夫妻同館」制度，進一步避免夫妻任一方因家庭生活不便而留職停薪或辭職情形。在保障兩性工作權考量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部計有 42 對夫妻同仁，其中已派在外館服務者，業安排 17 對夫妻於同館處（駐地）服務，為保障兩性工作權考量，本部將於符合駐外機構業務推動之前提下持續辦理。

(3)優惠托兒措施：本部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並期使育有幼兒之同仁安心工作，目前與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台北私立豐兒幼兒園及台北私立道生幼兒園簽約，由該 4 家幼兒園提供優惠托兒措施予本部同仁子女。

(4)設置「哺乳室」：本部為強化女性同仁福利措施，自民國 91 年起設置「哺（集）乳室」，提供親善的哺乳環境，實施成效良好，並獲台北市政府衛

生局頒發「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有效期間三年:102年9月至105年8月），未來將賡續提升硬體設施，102年度1-6月計有6位、7-10月計有3位、11-12月計有3位女性同仁經常性使用該設施，經問卷調查結果均表示滿意。

(5)請假相關權益：為保障女性同仁請假權益，本部於女性同仁生產前後，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核予產前假、娩假、陪產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請假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未受影響。

(二) 本部辦理與國際接軌情形性別分析：

本部持續協助國內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與國際接軌，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補助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之經費，另並積極邀請國際婦女領袖訪華，茲簡述如下：

- 1. 加強我國婦女非政府組織團體(NGO)與國際接軌能力，鼓勵其加入國際性婦女組織：**我國共參加51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民間共參加2,166個非政府間國際組織。102年度，本部協助內政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民間企業人士出席「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及「婦女與經濟論壇」共計55人，其中女性代表為51人。近年來我國女性積極參與APEC會議及活動，出席人次亦逐年上升，去年計有210位女性代表我國出席APEC會議及活動，占總人次之39%。此外，本部在補助相關部會出

席 APEC 會議或國際活動時，均鼓勵各機關除依業務職掌派員外，亦應適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為鼓勵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與 APEC 討論婦女與經濟之議題，本部積極協助該處於本年提出 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之 3 年期計畫，並爭取其他會員體擔任該計畫之「協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另協助申請計畫執行經費，獲 APEC 秘書處同意補助 441,636 美元。在此計畫下，本部另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本年 6 月 28 至 30 日在臺辦理「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推廣並協助女性運用 ICT 強化經商及貿易活動，獲 12 個會員體 172 人與會，有助提升我國在 APEC 討論女性參與經濟議題之能見度。

- 2. 鼓勵國內 NGO 積極協助邀請國際知名婦女團體領袖幹部或專家學者來台參訪、講習與經驗交流，爭取在台灣辦理與婦女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活動：**102 年本部協助辦理重要活動如后：
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在台舉辦「第二屆亞洲女孩人權運動」系列活動及該基金會舉辦亞洲婦女安置國際會議；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在台舉辦「展望 2035—婦女人權及女性領導力圓桌會議」並邀請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會長 Deborah Thomas-Austin 女士等

高階幹部及 25 國婦女領袖與會；協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在台舉辦第八屆世界大會及第五屆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頒獎典禮；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在台舉辦「亞洲女性影展聯盟影片大賞」頒獎典禮與首獎影片觀賞會等。

3. 推動及鼓勵國內婦女 NGO 團體學者專家與 UN 諮詢體系之 INGO 交流合作，並就相關專業領域積極參與相關會議或活動：

- (1) 本部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A) 中華民國分會及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等國內婦女 NGO 團體學者專家計 30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第 5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CSW)。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主辦 6 場座談會，另與其他國家之非政府組織合辦 6 場平行活動，共計參與 12 場平行活動，強化與國際婦女團體之交流互動。
- (2) 另本部駐紐約辦事處首次與 NGO-CSW 合作，成為其平行活動舉辦場地之一，吸引多國代表及聯合國社群人士與會。駐紐約辦事處並配合 102 年度 CSW 大會主題「消除及預防對婦女及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與 NGO-CSW、「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合辦國際研討會，我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並受邀擔任主題講者，分享我國經驗。

(3) 本部亦協助我國原住民團體共 16 人赴美國紐約出席聯合國第 12 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 會議暨周邊會議；其中柯麗貞及洪簡廷卉 2 名團員受邀擔任駐紐約辦事處舉辦之「2015 年後健康發展議題」研討會講員，對增進原住民女性之國際連結、促進聯合國社群對我原住民女性議題及與國際交流現況之瞭解，以及加強原住民婦女參與國際事務頗具助益。

4. 邀請各國婦女領袖訪華，交流性別主流化觀念:102 年度本部共計邀請 5,298 位外賓訪華，其中女性外賓計有 1,299 人，佔總邀訪外賓人數之 24.52%。102 年度本部邀訪之重要女性領袖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溫莉娜 (Natalia Umbelina Neto)、海地衛生部長吉庸 (Florence Duperval Guillaume)、聖露西亞衛生部長蕾諾 (Alvina Reynold)、多明尼加參議院副議長黎莎朵 (Christina Lizardo Mezquita)、紐西蘭國家黨前黨主席吳德 (Sue Wood)、美國前總統艾森豪孫女 Mary Jean Eisenhower、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外孫女舒梅絲 (Emma Mary Soames)、美國聯邦參議員穆考斯基 (Lisa Murkowski, R-AK)、捷克參議院副議長霍絲卡 (Miluse Horska) 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西班牙、愛爾蘭、丹麥、瑞典、捷克、拉脫維亞、斯洛伐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及泰國之女性國會議員等。

5. 補助並代洽排我國重量級婦女領袖赴國外出席會議或訪問，交流性別主流化觀念：102 年度本部共計協助我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學術界人士等 9,201 人次赴國外訪問，其中女性 2,365 人次，佔總人次 25.70%；另本部協助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之人數共計 49,163 人，其中女性有 19,967 人，佔總人數 40.61%。

102 年度重要活動如下

- (1) 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 4 月 24 日至 28 日赴法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 (FCEM)－2013 World Committee Meeting」，成功爭取 2014 年 FCEM 第 62 屆國際大會(FCEM World Congress)在台舉辦。另協助該協會一行 28 人於本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赴摩洛哥出席 2013 年 FCEM 第 61 屆年會，從第 61 屆年會主辦國摩洛哥承接 2014 年第 62 屆大會在台主辦權，會中並將播放我會邀請影片，建立良好人脈網絡，展現我有能力舉辦大型會展之實力與動能，並將提升我國在國際婦女工商企業領域之能見度與正面形象。
- (2) 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劉理事長伶君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赴哥倫比亞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ICW)董事會及美洲區域會議」，除與 14 個會員國代表進行交流暨主持「Human Rights and Other Challenges」座談會，並介紹我國在維護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進步現況。

- (3) 補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位女性代表，於 9 月 15 日至 16 日出席在印尼峇里島舉行之「APEC 工作坊：資金取得—發展協助女性企業之金融商品」，分享我國協助女性企業家取得資金之經驗。
- (4) 協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 5 月 2 日至 4 日赴美國出席「2013 年最高行政會及理事會會議」，另協助該協會於 5 月 9 日至 12 日赴紐西蘭出席「2013 年國際女法官協會亞太區域會議」。
- (5) 協助台灣女醫師協會一行 16 人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赴南韓首爾出席國際女醫師學會(MWIA) 第 29 屆婦女與健康研討會。
- (6) 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於 6 月 19 日至 23 日赴巴貝多出席第一屆北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年輕女性領導培訓會議。
- (7) 協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一行 2 人於 9 月 22 日至 29 日赴柬埔寨金邊出席東南亞科技與人口販運防制訓練暨實務研討會，與美國國務院 TECHCAMP 計畫人員、東南亞各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者進行交流，有助建構打擊人口販運跨國合作網絡及促進國際交流。
- (8) 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 9 月 23 日至 25 日赴泰國曼谷出席「開路者計畫」會議，與東協各國執法單位、反貪瀆機關、政策制定者、非政府組織和企業代表等，共同就打擊非法交易行為、保護國家資產等議題進行對談，有

助建構打擊跨國人口販運合作網絡。

- (9) 協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於 10 月 7 日至 10 日赴英國倫敦出席「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領導者會議」，分享台灣婦權工作推展經驗，有助各國與會者瞭解我在該等領域之努力與成果。
- (10) 協助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赴香港出席「2013 年女律善樂匯香江」會議，就防制婦女、兒童人口販運議題與與會全球女律師交換意見。

6. 提供我友邦國家婦女技能訓練，推廣國際間性別主流化：

- (1) 本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各項研習班，邀請各國人士參與。102 年度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共辦理 13 項研習班，總計 321 名外籍學員參訓，其中女性學員 130 名，約占 40.49%。
- (2) 為協助我友邦及友好國家之社會與經濟發展並擴大辦理我國際合作業務，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國合會共計聘僱 163 名駐外技術人員及 142 名職員，其中女性共計 102 名，約佔總人數 33%。女性人員參與國際社會發展合作計畫，不僅充分發揮語文教學及醫護等專業領域之技能，亦有助於提升我婦女之國際參與度。
- (3) 本部支持或贊助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婦女團體或機構辦理重要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包括：支持薩國第一夫人設立「婦女城」，協助家暴婦

女重新出發計畫;支持巴拿馬第一夫人辦公室辦理農牧永續訓練中心之家庭、社區及學校果菜園、嬰幼兒早期發展激勵計畫;捐贈貝里斯總理夫人「婦幼組織」電腦設備、婦幼特使辦公室資訊設備計畫;支持中美洲統合兩性平權機構化計畫。

(4)另本部洽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同意資助斐濟 Viseisei 婦女合作社購買 4 台縫紉機及 2 台冷氣機，以助改善當地婦女工作環境。

三、性別統計

(一) 從數字閱讀性別：

本部目前已於對外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內有性別主流化工作資料、性別主流統計資料及性別統計相關連結網站等。在「性別主流統計資料」項下，將「人員講習訓練」、「外交領事、行政人員之考選」、「國際間勳章收授情形」、「訪台外賓批次及人數」、「訪台外賓國籍、身分及人數」、「出國訪問」、「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外交使節會議辦理情形」、「本部內外互調人次」、「本部及駐外機構人員數」、「對外技術服務人數一種類及國家別」、「我國駐外館處人員數」、「國人護照簽發服務」及「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等 14 個公務報表增加性別統計。本部並每季上網隨時更新，除方便本部各單位研擬各項政策時，將性別統計資料納入考量，亦提供民眾搜尋瞭解，從數字閱讀性別。

(二) 展望趨勢：

性別統計可透過統計資料呈現不同性別之處境，爰可做為各項政策制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參考依據。如目前本部高階主管仍以男性居多，主要係本部因業務性質特殊，早年外交特考曾實施女性名額限制所致。本部自民國 85 年取消外交特考女性限制名額，近十餘年來，女性錄取比例已達 40%-50%。102 年外交特考錄取 40 人，其中女性為 20 人，男性 20 人，男女錄取人數各佔總錄取人數之 50%；依此性別統計顯示外交特考女性錄取人數每年均佔重要比例，未來女性中高階主管可望明顯提昇。

102 年外交領事人員特考 男女性別分析表

項目	性別	公告錄取人數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錄取率	錄取人數性別比例
外交領事人員三等特考	男	40	422	279	143	20	7.17%	50%
	女		568	347	221	20	5.76%	50%

四、性別預算

(一) 直接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預算：

本部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102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共編列新台幣 10,166,000 元，將「協助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會議」等列為重點工作，辦理各案計畫內容如次：

102 年度本部主管性別預算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 年 預算	計畫內容
性別預算合計	10,166	
協助並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經費	2,100	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團體赴聯合國會議參與有關婦女及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
補助婦女團體參與 APEC 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活動經費	1,235	為協助我國婦女團體充分瞭解 APEC 最新議題及策略推動方向，本部協助並補助婦女團體參與 APEC 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活動。
邀請國際 NGO 等相關領袖訪華	400	主動邀請或透過國內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人士或國際組織重要人士，包括婦女領袖訪華，促進國際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
召開 NGO 國際事務會議，及召開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會議	100	聘請國內 NGO 學者專家擔任講座，並邀請國內外相關團體召開 NGO 事務會議，為推動 NGO 國際事務提供建言。另辦理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會議，協助建立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國際參與之溝通平台。

102 年度本部主管性別預算經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 年 預算	計畫內容
補助民間社團或專家學者參加或舉辦婦女 NGO 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6,196	補助民間社團或專家學者參加或舉辦婦女類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人員教育訓練費	20	規劃辦理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或進修（前行政院新聞局移撥經費）
舉辦性別主流化諮詢座談會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18	為提升組織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邀請專家學者宣導性別主流化議題及召開相關會議。
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處理相關議題	47	為充分維護同仁權益，召開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申訴案件。
性別主流化通識宣導課程	50	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外調同仁行前講習班、外交替代役役男勤前專業訓練等課程中，安排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團體工作坊，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二）邀訪外賓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間接預算：

102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除前述編列之新台幣 10,166,000 元外，本部 102 年編列外賓邀訪接待預算新台幣 389,590,000 元。102 年度本部共計邀請外賓 5,298 人訪華，其中女性外賓計有 1,299 人，佔總邀

請外賓人數之 24.52%，以此計算，本部接待女性外賓訪華費用估約計新台幣 95,615,740 元。

五、性別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5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90196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外），以及各機關中長程施政計畫，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外交部 102 年賡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其後續工作情形計有：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計畫」、「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本部 102 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編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房舍整建計畫」及「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均已確實依據該等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相關建議，配合於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修訂「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本部修訂「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業依規定於 1 月 17 日行政院審查會議召開後提請性別平等學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完成（該草案於 3 月 17 日報送行政院，並於 4 月 11 日提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9 月 16 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六、性別意識培力

本部不定期舉辦各類性別主流化宣導活動，茲簡述 102 年度之活動如下：

(一)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書導讀會：

本部於 6 月 21 日、7 月 15 日、8 月 6 日、8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 5 場專書閱讀演講會，併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強化本部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 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欣賞活動：

為強化本部性別主流化意識，本部人事處分別於 7 月 12 日、7 月 26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北國性騷擾」及「艾草」欣賞活動，除事前於內部網路上先行公告電影故事大綱、介紹該兩部電影傳達理念外，並於電影播映日發放問卷，以電影故事傳達之性別議題，引導同仁對性別議題之省思與心得分享，於活動後再透過「外交服務網」進行網路性別意識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調查，以宣導兩性平權觀念，並強化本部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本部領事事務局於 12 月 13 日及 17 日辦理「當愛來的時候」(When Love Comes) 影片讀書會，並於影片播映完後，進行心得分享及討論交流，加強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觀念。此外，本部外交學院於 12 月 6 日辦理有關台灣傳統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議題電影—紀錄片「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及電影短片「家好月圓」之導讀，授課對象為本部及行政院各涉外事務機關相關人員。

(三) 駐外館處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本部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相關計畫」（基金

總額 30 億元，分 10 年執行），指派駐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外館開辦具體境外輔導工作，其中駐菲律賓代表處係與當地宗教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 合作辦理。對於已通過結婚面談之外籍配偶實施入國前輔導，以瞭解我國法令規定以及社會福利措施，並提高防範人口販運案件之警覺性，縮短外籍配偶來台後之適應期。102 年度參加我境外團體講習之外籍配偶為 4,874 人，其中男性佔 38%，女性佔 62%。

(四) 相關訊息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函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修正、研習課程等訊息，本部及所屬機關均即時函轉本部部內外各單位作為辦理業務時之參考依據。

(五) 自行舉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本部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培養性別主流化概念，透過參加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訓練課程，使同仁普遍具備基本性別敏感度。102 年辦理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計 12 場，授課總時數逾 40 小時，主題涵蓋「消除及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婦女人口販運議題、性別與溝通、兩性職場互動等內容，參訓人員總計 770 人，其中男性 390 人，佔 50.6%，女性 380 人，佔 49.4%。

(六)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本部於 102 年 12 月份「員工協助方案」共享文章 3 篇：

(一) 身心平衡-「金盞花大酒店」；(二) 法律-「STOP!

職場犯罪」；(三) 健康-「強迫症-他怎麼了?」。提供同仁婚姻、生活管理、親子教育協助。

(七) 外交部通訊：

本部編輯之 102 年 3 月號外交部通訊刊載「明華園歌仔魅力 轟動椰城」、「巴基斯坦女童碧碧 找回笑臉」及「外交新兵 公眾外交初體驗」等 3 篇文章，報導傑出女性協助推展公眾外交之成效及我國重視女童健康，彰顯國際愛心及人道救援事蹟。6 月號刊載「全球婦女向暴力說不」、「中西名曲天籟 悠揚外交部」等 2 篇文章，彰顯本部維護女性平權之立場及宣揚我國傑出女性在國際上成就。9 月號刊載「談阿拉伯女性之美」及「穩固友誼 臺土跨年對話系列」等 2 篇文章，介紹阿拉伯婦女，以及報導我國參與人權保護及兩性平權研討會實況。

伍、結語

本部為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積極辦理主流化各項相關業務，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等工作態度，在訂定制度、考試、任免、陞遷、研習、出國訪問、接待訪賓等相關工作執行與規劃時，均納入性別主流及兩性平權的觀念，以營造不偏頗、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尤於職掌主司的外交事務範疇，本部密切注意性別主流相關國際議題趨勢，並積極協助我國性別主流化工作與國際接軌，除提升我國國際參與之正面形象外，並向國際社會自性別觀點貢獻我國各項成就。

本部當將持續於現有基礎上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將廣續運用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機制、性別統計、性別分析、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培力等 6 項工具，期於分析問題、制定法令與政策、研擬計畫與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追求組織內部性別平權，檢討與提升各項相關措施實施成效，並透過國際參與，加強推動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國際性別主流化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從而朝向與國際接軌的一貫努力方向精進。